

争议案例分享（52）——关于砖渣回填定额子目套用的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2-05 07:40 发表于广东



关于砖渣回填定额子目套用的争议案例

某生产研发办公商业配套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勘察、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。2020年8月签订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概算采用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》编制，目前处于概算审核阶段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由于地质原因，桩基施工时施工便道及作业面需分别回填砖渣形成1.0m、0.8m厚的加固地基，发承包双方对回填砖渣定额子目套用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应套用市政定额D1-1-137压路机碾压土(石)方填石方子目，同时增加材料“砖渣”，但由于砖渣无定额消耗量依据，故暂不计取。

承包人认为，应套用房建定额A1-1-131回填石屑子目，换算主材，原定额消耗量不变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回填砖渣定额子目套用，建议借用市政定额D2-2-34及D2-2-35“人机配合铺装山皮石底层”子目，砖渣消耗量可参考房建定额A1-4-117“碎砖垫层干铺”子目进行计算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5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350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51) ——关于扣减声测管钻芯导管体积的计量争议案例

阅读 945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1 3

写下你的留言